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文件

甬建安质管〔2024〕23号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关于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房屋市政工程 夏季高温、短时强对流和台风防御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科室：

现将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夏季高温、短时强对流和台风防御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当前，我市已进入夏季高温时期，高温、短时强对流、台风等极端天气多发，各类施工安全风险增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在即，各参建单位务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对房屋市政工程夏季高温施工、安全度汛、防范短时强对流和台风等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意识，

加强每日班前安全“晨会”教育交底和“四小”安全提醒制度的执行力度。要紧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大型市政工程、隧道施工、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工地动火作业等重点领域和高风险作业项，认真开展风险源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有效落实问题隐患动态查改，确保不因高温、短时强对流和台风等极端天气，引发事故或重大安全风险。

二、严格落实防汛防台防强对流安全措施。各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防汛防台防强对流各项安全措施，密切关注气象信息，严格落实市住建局防汛防台停工转移指引。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做好定期维护和疏通，确保塔吊基础不积水，塔吊附墙连接紧固，各类安全保险装置灵敏度可靠；桩机等大型设备应确保基础平整、坚固，排水畅通，提高设备抗风、防倒塌能力；深基坑工程应加强对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巡视检查，做好深基坑排水、降水工作，并做好基坑监测工作；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应重点检查架体基础、架体结构、拉结点设置和扣件的紧固情况；临时用房、砖砌围墙应加强监测和巡查，临山和临高边坡项目要及时处置危岩和边坡松动等隐患；配电箱、用电设备、电缆敷设等临时用电设施应加大巡查管控力度，遇强降雨等恶劣天气应及时切断电源，防止触电事故。

三、严格落实高温施工安全措施。施工现场要做好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确保高温作业场所通风、隔热、降温措施到位，临时宿舍通风良好，防暑药品供应充足，加强饮用水和食品的卫生管理。高温期间，工程施工要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工作量，采

取“做两头，歇中间”的方法，每天 10:30-15:00 不得安排露天作业，减少金属焊接等高热点作业。对高处作业、有限空间、大型机械安拆等劳动强度大、危险性高的作业环节，采取轮休换班、减轻劳动强度等方式，缩短连续作业时长，确保人员安全和施工质量。对塔吊司机、盾构机司机、焊工等容易中暑工种，施工、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应加强防范和巡视。

四、进一步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控。盛夏高温季节历来是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高发期，各参建单位要重点对地铁、城市隧道等地下市政工程及各类在建工程涉及到的坑、孔、沟、槽、池、井、管、箱、室、仓等有限空间进行全面排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等要求，精准排查有限空间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坚决遏制事故发生。严格落实钢箱梁室内焊接、污水管接入老窰井、盾构机开仓、顶板浇筑后沉井内拆模、涂装等有限空间作业区域的相关制度，保持作业区域良好通风，做好监护管理。涂装作业、清淤疏浚、隧道施工衬砌等有季节性特点或者有特殊规律的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在作业前一个月内开展一次针对性应急救援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实效性。要加强应急物资保障，及时补充呼吸器具、检测报警装置、通讯设备、安全绳等应急救援器材，确保设备装置实用、可用。

五、进一步规范高处作业。施工单位要提供合格的防护用具，临边洞口防护设施设置到位，井桩孔口有效封堵，攀登作业所用的索具吊具牢固可靠，悬挑式作业平台设置规范。作业人员要正

确佩戴安全带、安全帽，正确设置安全带系挂点，使用安全通道通行。登高作业车、高空作业吊篮安拆和运行规范，限人限重、定期维养和监护制度落实到位。

六、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施工现场应建立消防安全制度、技术措施，完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应符合消防有关规定，并按图设置消防设施；施工材料现场堆放以及安全网、外脚手架、脚手板的防火性能应符合要求；不得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填缝剂和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外墙保温材料；临时用电使用电缆、电线不得存在老化、短路隐患；职工宿舍不得存在私拉电线、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情况；漏电保护应按规范设置；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不得存在无证上岗和违章操作行为；氧气、乙炔使用时应保持安全距离；动火管理（动火审批、消防安全措施、监护人）应到位；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管理应规范；应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设置消防车道、临时给水、应急照明，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设施。

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参建单位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的通知》（甬建函〔2024〕50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领导带班、防汛防台值班和报告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防汛防台要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房屋市政工程短时强对流天气防御和防汛防台及安全复工的

通知》（甬建函〔2024〕48号）文件，按照台风响应级别，分别落实设备检查加固、停止临时用电、人员有序转移等要求。要及时了解掌握高温、台汛期工作动态，确保信息渠道畅通，一旦发生险情或事故，要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组织救治，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保障救援人员自身安全。遇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我站，联系人：袁博，联系电话：0574-89183051。

我站将对各参建单位夏季高温、短时强对流和台汛安全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夏季高温、短时强对流和台风防御工作的通知》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

2024年7月12日



附件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函〔2024〕84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 房屋市政工程夏季高温、短时强对流和 台风防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执法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市建筑业协会、市政行业协会、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各有关单位：

当前，我市已进入夏季高温时期；高温、短时强对流、台风等极端天气多发，各类施工安全风险增大。为切实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夏季高温、短时强对流和台风防御工作，有效防控风险，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全面动员部署

各地各部门、各建筑业企业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要充分认识做好夏季高温、短时强对流和台风等极端天气下，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对房屋市政工程夏季高温施工、防范短时强对流和台风等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加强每日班前安全“晨会”教育交底和“四小”安全提醒制度的执行力度，紧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大型市政工程、隧道施工、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工地动火作业等重点领域和高风险作业项，认真开展风险源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有效落实问题隐患动态查改，确保不因高温、短时强对流和台风等极端天气，引发事故或重大安全风险，持续保障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突出重点，加强风险管控

（一）做好夏季高温防暑。各建筑业企业要主动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督促所属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充分做好防暑降温，防暑药品应充足供应，高温场所、有限空间场所应保持通风（换风），钢筋加工等施工作业区域应落实隔热或降温措施。各地必须督促施工现场合理安排工序和工程量，避开高温时段高强度工作，采取“做两头，歇中间”的办法，在高温期间每天 10:30 至 15:00 禁止露天高温作业。

（二）完善预案开展演练。各建筑业企业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的通知》（甬建函〔2024〕50号）要求，完善建立企业和工地两级高温施工、防台应急预案，建立相互紧密衔接、层级分明的应急指挥体系，且各级指挥体系应保证专人负责，确保监管部门有指令、建筑业企业有响应、建筑工地有行动，实现指令信息高效畅通；要紧密掌握气象动态，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实施开展高温施工和防台应急演练，明确防台物资、防台装备、抢险人员和紧急避险场所，确保领导带班、应急队伍、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四个到位”。

（三）强化应急处置工作。特别要加强暴雨、强风等短时极端天气的紧急应对，严格落实建筑起重机械“十不吊”规定，在六级风及以上严禁各类吊装作业和吊篮作业。台风防御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房屋市政工程短时强对流天气防御和防汛防台及安全复工的通知》（甬建函〔2024〕48号）文件，按照台风响应级别，分别落实设备检查加固、停止临时用电、人员有序转移等要求。

（四）加强管理严防火灾。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抓好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各建筑业企业和工程项目部严格执行现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结合建设施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治理行动，落实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动火审批、临时用电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重点防火区域的检查、整改，及时消除工地火灾隐患，严防发生火灾事故。

三、严格纪律，加强值守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和报告制度，在台风暴雨期间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并督促施工企业根据灾害预警、天气变化等情况合理安排工期，遇到强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及时采取停止施工、撤离人员等应急措施，以迅速有效的应急反应，确保我市夏季高温、台风和汛期建筑施工生产安全。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7 月 5 日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8 日印发
